

關連交易

我們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已訂立及將訂立若干協議，而於聯交所[編纂]後該等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經營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建築工程業務。Cheng Yap由Lim Cheng Yap先生全資擁有，Lim Cheng Yap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兄弟。因此，Cheng Ya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由Cheng Yap提供拆卸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Cheng Yap向川林建築提供拆卸工程以及其後銷售拆卸工程所得報廢物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我們就拆卸工程支付的成本分別約為71,000新加坡元、624,000新加坡元及無，而來自銷售拆卸工程所得報廢材料所收取的相應收益分別約為156,000新加坡元、710,000新加坡元及無。因此，收取的毛利分別約為85,000新加坡元、86,000新加坡元及無。

根據Cheng Yap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日期為●的拆卸框架協議(「**拆卸框架協議**」)，Cheng Yap已同意按每個項目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現行市價計算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更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拆卸工程及其後銷售報廢物料。拆卸框架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有效。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Cheng Yap拆卸工程及其後銷售報廢物料的淨收入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概約)	400,000	400,000	400,000
收益總額(概約)	450,000	450,000	450,000
毛利總額(概約)	50,000	50,000	5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本集團獲批拆卸工程數目減少。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數字為零，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承接拆卸工程，故有需要釐定往後數年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已定於較過往平均交易金額為低的水平，皆因拆卸工程的盈利能力不如過往，而我們預期會於未來減少承接該類項目。因此，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透過取得填土項目集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宗旨與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經考慮來自Cheng Yap拆卸工程及其後銷售報廢物料收取的淨收入年度上限，預期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門檻內。

(ii) Cheng Yap出租機械及供應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Cheng Yap向川林建築提供自卸車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7,000新加坡元、151,000新加坡元及137,000新加坡元。

根據Cheng Yap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Cheng Ya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現行市價計算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更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自卸車及挖土機等機械的租賃服務以及供應勞工。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年期自[編纂]起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Cheng Yap租賃服務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概約)	200,000	150,000	15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挖土機及自卸車的過往交易金額、高平均使用率以及我們日後為取代舊有機器而購買的新機器。除我們購置新機器的計劃外及於該等新機器在2017年初到達前，基於我們於土方工程行業的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我們對Cheng Yap的機器及勞工供應的需求亦會有輕微上升。

經考慮Cheng Yap所提供租賃服務的成本上限，預期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門檻內。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United E&P Pte. Ltd.

於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向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購入建築物料，如預拌瀝青。United E&P於2013年7月18日成立，而其於2015年5月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United E&P經營供應基礎建築物料的業務。United E&P由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United E&P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6年●月●日與United E&P訂立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據此，United E&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建築物料。建築物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經考慮實際物料、數量等供應的各種物料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及(2)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將於[編纂]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United E&P的建築物料(如預拌瀝青)質素高，且United E&P與本集團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且可供應建築所需的物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United E&P維持穩定而高質素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原因為此舉為我們按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額外來源取得建築物料。

定價政策：建築物料的定價將按市價或由雙方經考慮實際所供應的物料、數量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議釐定。上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無、無及19,000新加坡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約數)	1.2百萬	1.2百萬	1.2百萬

上限的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類似產品的可比較價格以及本集團根據估計每年的道路工程項目(如於未來興建機場跑道需要大量建築材料)將購買建築材料的預期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交易額，原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5月方開始與United E&P進行業務。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於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向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如租賃卡車及供應勞工。Golden Empire於2013年12月2日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7月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Golden Empire及其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或計劃從事填海工程業務。Golden Empire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及一

關連交易

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租賃服務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6年●月●日與Golden Empire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卡車租賃及勞工供應服務等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主要條款包括：(1)每輛卡車及所提供員工數量的租賃費用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法；及(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將於[編纂]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已互相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且可供應建築所需的租賃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Golden Empire維持穩定而高質素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原因為填海涉及建築工程。經參照我們與Golden Empire進行業務交易的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可滿足相關業務其他方對穩定性及高質素的要求，且互相維持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定價將按市價或由雙方經考慮所供應卡車及勞工的實際數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議釐定。上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無、無、1.2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收益總額(約數)	3百萬	3百萬	3百萬

關連交易

上限的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對卡車及勞工供應的需求預期會較往績記錄期減少，皆因Golden Empire正逐漸建立自己的機械車隊並擴充其勞工供應。但我們預期會因Golden Empire的填海項目增加而維持穩定供應。

Hulett Construction

往績記錄期內，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建築出租(a)辦公室及相關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及工作室，均位於No.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選址」），作為Hulett Construction收取建築成本及相關配套服務費用的一部分。Hulett Construction從物業投資，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及由林先生配偶Yee Say Lee女士擁有35%。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有關租賃服務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6年●月●日與Hulett Construction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下列各項，包括(a)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約240個床位）、工作室（約19,000平方呎）及重型車輛泊車位（約80個）。租賃年期將由2016年4月1日起計（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Hulett Construction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一直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於選址的建築工程竣工後，相關物業將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工作室及重型車輛泊車位。其位置符合本集團要求而搬遷可能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成本。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的定價將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大小及質素相若的當地物業現行市價釐定。上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Hulett Construction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無的理由我們在選址於該年度進行建築工程期間向獨立第三方而非Hulett Construction租賃員工宿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Hulett Construction提供的租賃服務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約數)	1.7百萬元	2.2百萬元	2.2百萬元

上限的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ii)辦公室及工作室佔地面積增加、員工宿舍規模增加及總租賃協議項下的重型車輛泊車位數目；及(iii)當地物業於面積及質素降低情況下的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就本公司臨時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於2016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後，本集團已遷回選址，而月租金預期會維持平穩至2018年末。我們預期聘請更多員工，包括一般工人、司機、挖土機操作員、項目經理及監督員以及辦公室員工，以支援我們作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部分的業務擴展。位於選址的新辦公室及工作室以及工人宿舍將滿足我們的需求，而額外泊車位亦將能容納我們擬購買的新自卸車及挖土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宗旨與策略」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多節。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